

辽宁省锦州市太和区人民法院
执行裁定书

(2022)辽0711执恢208号

申请执行人：锦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小企业金融服务中心，住所地锦州市凌河区中央大街二段25-1-2号，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21070031884350XE。

负责人：康凯，该中心总经理。

被执行人：李伟，男，1981年8月1日出生，汉族，住辽宁省锦州市凌河区花园里巴黎豪苑2-79号，身份证号码：211022198108012017。

被执行人：田昆，女，1981年10月17日出生，汉族，住辽宁省锦州市凌河区花园里巴黎豪苑2-79号，身份证号码：210703198110172448。

本院在执行申请执行人锦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小企业金融服务中心与被执行人李伟、田昆借款合同纠纷一案中，本院作出的(2019)辽0711民初1037号民事判决书已发生法律效力，被执行人至今未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给付义务。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五十一条、第二百五十四条》，裁定如下：

拍卖被执行人李伟、田昆名下坐落于锦州市凌河区安达

街 3-110 号（面积：74.29 平方米，权证号：房权证锦房权 01 字第 00379344 号）、被执行人李伟名下坐落于锦州市凌河区菊花里巴黎豪苑 2-79 号（面积：94.85 平方米，权证号：房权证锦房权 01 字第 00148621 号）。

本裁定书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

审 判 长 郭永刚

人民陪审员 赵秋红

人民陪审员 石 际

二〇二二年九月二十日

书 记 员 苏 昕